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申请的银团贷款所涉债务按 6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是为满足阿斯马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相关股东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熊国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麒麟: 麒麟

2023年2月8日